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宁市卫生学校的南宁市卫生学校口腔专业AI国际化智慧课程及资源库建设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口腔修复工艺专业群——智慧课程建设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968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3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精品课程建设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968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3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虚拟展厅建设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968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3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中泰英三语《可摘义齿》课程国际化课程建设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968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3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二维思政动画资源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968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3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教师混合式教学比赛拍摄及专家指导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968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3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AI智能体搭建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

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89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36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8. 微课比赛视频制作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89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36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5 日

